MAR26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 F · LLC 案 日期：2018年3月2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生产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在本上诉提交之后，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新的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该申请获得批准，受益人获授 L-1A 类别，期限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由于同一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另一份 L-1A 申请已获批准，继续处理本案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 F · LLC，ID# 1095584（AAO 2018年3月26日）